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下午17: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将“《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计划完成日期调整为2016年12月31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切实可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进度之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投资建设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7）。

二、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